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28 传真：(8621)6105-9100

#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5-2-3
释 义 .....	5-2-5
第二部分 正 文 .....	5-2-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5-2-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5-2-9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2-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2-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2-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5-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2-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2-3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2-41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5-2-61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5-2-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2-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2-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10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2-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2-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5-2-10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5-2-106
结 尾 .....	5-2-10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律师工作报告

(2008)上锦律证字第 40908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初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主要从事业务：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证券业务、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期货、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

本次签名律师：章晓洪、李波。

章晓洪律师，法学博士，执业9年，擅长公司、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李波律师，法学学士，执业6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29，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锦天城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过法律服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以及规范辅导工作。

经办律师参加了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经办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经办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办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工作了2000小时。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属	指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爱仕达	指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爱仕达集团	指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电器	指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炊具	指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复星平鑫	指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富创投资	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零	指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电器	指上海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份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一致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议。

2、2008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若本次发行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否则另行规定。

####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 a、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改性铁锅项目，总投资15,314万元。
- b、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总投资14,266万元。
- c、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总投资16,412万元。

d、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总投资 2,936 万元。

e、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751 万元。

(3)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a、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b、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c、根据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排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时机和条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银行贷款；d、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e、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f、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g、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h、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文件。

(4) 审议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 上述（1）至（4）项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通过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锦天城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台州爱仕达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124,217.61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36 号《审计报告》）按 1: 0.895 的比例折合 18,000 万股，余额 21,124,217.61 元转为资本公积。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3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37 号), 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除部分专利、商标外)均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 销售; 家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 制造; 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锦天城核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

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9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9 号）。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净利润分别为 38,332,445.53 元、46,422,408.20 元、62,528,950.6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845,796,933.6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3,775,604.37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997,012.15 元，占净资产的 0.36%，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⑧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经锦天城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 （一）发行人前身——东方金属的成立

1993 年 3 月 10 日，温岭县金属制品厂与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合同》，约定合资设立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其中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出资 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出资 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3 年 3 月 19 日，温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一字 12 号》文件，批准同意《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合同》和《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3 年 3 月 23 日，东方金属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 [1993] 3007 号）。1993 年 5 月 13 日，东方金属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浙字第 01323 号）。

1993 年 11 月 16 日，温岭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会验（1993）93 号），确认截至 1993 年 11 月 11 日，东方金属已收到温岭县金属制品厂 66 万

美元、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 44 万美元的出资。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07 年 12 月 16 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台州爱仕达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3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124,217.61 元按 1:0.895 的比例折合 18,000 万股（余额 21,124,217.61 元转为资本公积），由台州爱仕达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同日，台州爱仕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约定将台州爱仕达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7 年 12 月 18 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37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折股，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01,124,217.61 元中的 180,000,000.00 元，按每股 1 元折合 180,000,000 股，共计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1,124,217.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81100008368，住所为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合林，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	52.50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5.00
陈合林	1,179	6.55
叶林富	900	5.00
陈文君	900	5.00
陈灵巧	900	5.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	4.60
陈素芬	355.5	1.975
李高中	337.5	1.875
林富青	270	1.50
许燕兰	180	1.00
合计	18,000	100.00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并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爱仕达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林菊香女士、陈文君先生和陈灵巧女士出具

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到位。台州爱仕达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台州爱仕达的全部资产依法应由发行人承继。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 1、发行人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 1 人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陈合林	董事长、总经理	爱仕达集团	董事长
		富创投资	董事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安陆思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梁信军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裁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裁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柯桂苑	董事	无	无
林富青	董事	富创投资	董事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钟珍	监事	富创投资	董事
叶林富	监事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季克勤	监事	富创投资	董事
陈美荣	副总经理	四川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洪卫国	副总经理	富创投资	董事长
余洁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倪勇	财务总监	无	无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207041109041000729。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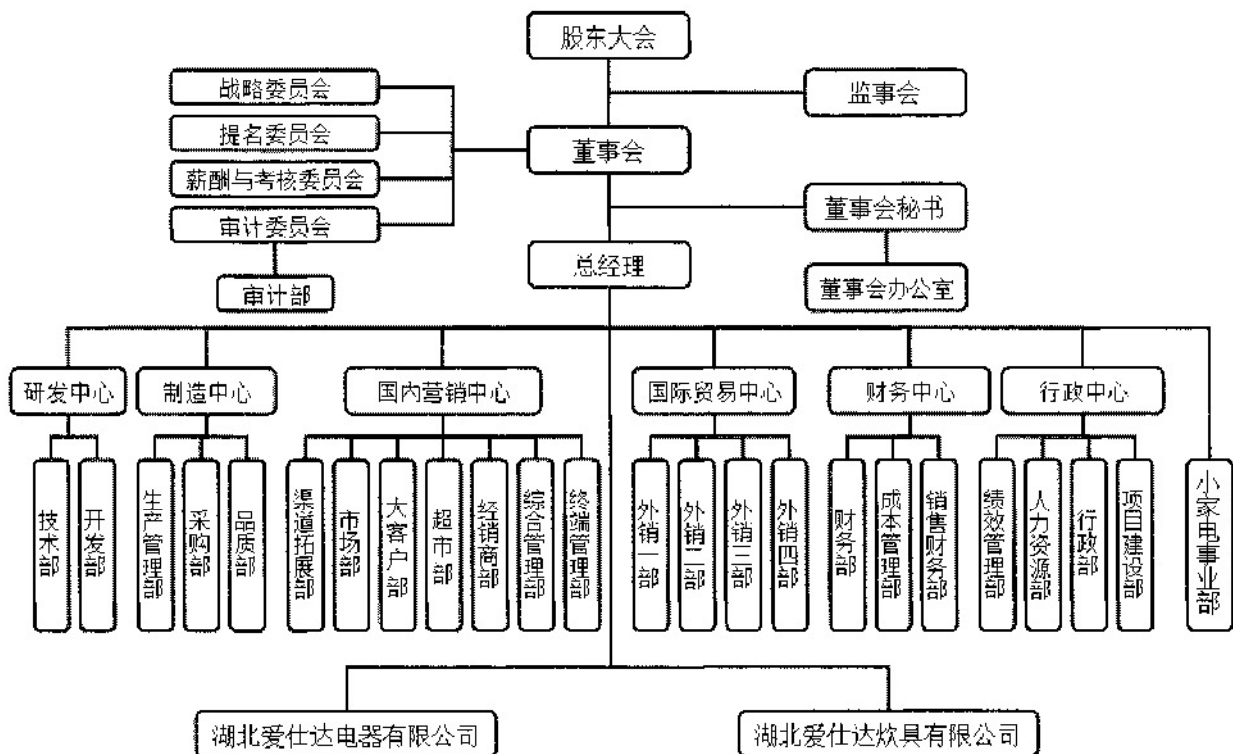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1081610004375 号。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11 名，其中 3 名为法人股东，8 名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 （1）爱仕达集团的基本情况

爱仕达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于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1100011759，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合林，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爱仕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合林	7,680	60
陈文君	2,560	20
林菊香	1,280	10
陈灵巧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	--------	-----

爱仕达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9,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爱仕达集团及其前身温岭市金属制品厂的历史沿革

1978 年工商登记：爱仕达集团前身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原名温岭县东浦公社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以下简称“修配厂”），修配厂于 1976 年 9 月 14 日申请开业登记，并于 1978 年 9 月 2 日取得由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业登记临时证明》（岭工商临字第 000024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资金额为 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0.8 万元，流动资金 1 万元。

根据修配厂于 1976 年 9 月出具的《收据》，修配厂的资金全部由陈合林先生个人投入。温岭市箬横镇西浦村（原温岭县东浦公社西浦大队）村民代表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温岭市箬横镇西浦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原名温岭县东浦公社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设立时系陈合林个人出资经营的企业，本村未对其进行过出资，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设立至改制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本村也未对其进行过任何出资。”

1986 年变更：1986 年 5 月 28 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凤城微型电机厂”等二十个乡镇企业的通知》（温乡企字(86)第 82 号），同意修配厂名称变更为“温岭县金属制品厂”，企业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

1989 年变更：因经营需要，1989 年 6 月 10 日，陈合林与林菊香、陈素芬、陈合友、林彩琴、林奶宝、毛四梅、杨祝飞、柯友德、柯梅富、林香凤、陈长福、陈会友、柯二姐等 13 人签订《集资联营企业协议书》，约定陈合林将温岭县金属制品厂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前述 13 人，共同经营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并制订了《温岭县金属制品厂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合林	12.28	61.4
林菊香	1.11	5.55
陈素芬	1.11	5.55

陈合友	1.11	5.55
林彩琴	0.44	2.2
林奶宝	0.44	2.2
毛四梅	0.44	2.2
杨祝飞	0.44	2.2
柯友德	0.44	2.2
柯梅富	0.44	2.2
林香凤	0.44	2.2
陈长福	0.44	2.2
陈会友	0.44	2.2
柯二姐	0.43	2.15
合计	20	100

1990年变更：1990年6月，根据温岭县人民政府温政[1989]256号《批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财税局、县乡镇企业局〈关于对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和清理“假集体”若干意见的报告〉》文的精神，“区、乡（镇）、村集体投资额占该企业注册资金的20%以上”的企业按“集体所有制”登记发照，“凡符合两户以上劳动者以资金、劳力、技术自愿联合经营”的企业可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登记发照。由于温岭县金属制品厂的投资者均为个人，1990年7月25日，温岭县乡镇企业局下发温乡企[90]第105号《关于同意“温岭县城关华兴装璜厂”等112家乡镇企业换照的通知》，同意温岭县金属制品厂的企业性质由村办“集体”变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1990年6月12日，经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县箬横支行审验，温岭县金属制品厂注册资金变更为28.8727万元。

1992年变更：1992年5月12日，经温岭县城关镇城东管理区乡镇企业办公室批准及中国银行温岭支行验资，温岭县金属制品厂注册资金增加至50.8万元。

1993年变更：由于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和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需要，1993年2月16日，温岭县城关镇人民政府（1993年11月更名为太平镇）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横湖青花石制品厂”一家乡镇企业和“温岭县金属制品厂”等四家企业变更的通知”》



(城政企(1993)第006号),同意温岭县金属制品厂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变更为“管理区办集体”,注册资金不变。

1994年变更:1994年2月28日,林彩琴、林奶宝、毛四梅、杨祝飞、柯友德、柯梅富、柯二姐、林香凤、陈长福、陈会友10人与陈继河、陈文君、林富青、陈美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彩琴、林奶宝、毛四梅、杨祝飞、柯友德、柯梅富、柯二姐、林香凤、陈长福、陈会友10人将各自对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全部出资转让给陈继河、陈文君、林富青、陈美荣。同日,陈合林、陈继河、陈文君、陈素芬、林富青、陈合友、林菊香、陈美荣8人签订《公司章程》和《集资企业协议书》,确认温岭市金属制品厂注册资金50.8万元中,陈合林出资31.2万元,其他7人每人出资2.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合林	31.2	61.43
陈合友	2.8	5.51
林富青	2.8	5.51
林菊香	2.8	5.51
陈文君	2.8	5.51
陈素芬	2.8	5.51
陈继河	2.8	5.51
陈美荣	2.8	5.51
合计	50.8	100

1994年3月14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将其历年积累78万元转增注册资金,温岭市金属制品厂注册资金增加至128万元。同时,经温岭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和温岭县太平镇城东管理区工业办公室批准,温岭县金属制品厂企业性质由管理区办集体企业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根据温岭县人民政府“温政[1989]256号”《批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乡镇企业局关于对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和清理“假集体”若干意见的报告》及温岭市人民政府温政(1991)106号《批转县农经委、财税局、工商局、乡镇企业局关于合作经营企业规范化若干规定的请示通知》的

规定，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的税后利润中必须提取 15% 作为公共积累。由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当时的企业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其历年积累 78 万元在工商登记时不能登记在股东名下，因此原属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股东的历年积累 78 万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登记为“集体积累股金”。

同时，为了便于记载，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在本次注册资金变更时，将原应登记为“128.8 万元”的注册资金登记为“128 万元”，股东陈美荣的出资额由“2.8 万元”调整为“2 万元”。因当时尚未实行严格的注册资本验证制度，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在出具《验资证明书》时亦确认温岭市金属制品厂注册资金由 50.8 万元增至 128 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集体积累股金	78	60.93
陈合林	31.2	24.37
陈合友	2.8	2.19
林富青	2.8	2.19
林菊香	2.8	2.19
陈文君	2.8	2.19
陈素芬	2.8	2.19
陈继河	2.8	2.19
陈美荣	2	1.56
合计	128	100

1999 年变更：1999 年 3 月 29 日，陈合林、陈继河等 8 名股东签订《集体积累量化协议书》，约定将原企业注册登记时的 78 万元集体积累股金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 335 万元量化至个人股东，增加企业注册资本，增资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合林	258.2	55.77
陈合友	29.4	6.35
林富青	29.4	6.35
林菊香	29.4	6.35

陈文君	29.4	6.35
陈素芬	29.4	6.35
陈继河	29.4	6.35
陈美荣	28.4	6.13
合计	463	100

温岭市金属制品厂本次增资已由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会验[1999]207号）确认，截至1998年12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工商登记同时，企业性质也由“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2001年变更：2001年12月8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股东陈继河、陈文君、陈素芬、林菊香作为甲方与乙方陈合林、陈合友、何福友、林富青、杨守宝、陈美荣、陈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陈继河、陈文君、陈素芬、林菊香退出其所持全部股权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合林、何福友、杨守宝、陈琴。同时由转让后的股东对温岭市金属制品厂以现金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463万元增至4,183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合林	2,921.6	69.84
陈合友	210.4	5.03
林富青	210.4	5.03
何福友	210.4	5.03
杨守宝	210.4	5.03
陈琴	210.4	5.03
陈美荣	209.4	5.01
合计	4,183	100

本次增资已由温岭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会验（2001）482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24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4年变更：2004年2月29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前述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原股东陈合友、陈美荣、林富青、何福友、杨守宝、陈琴将其

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文君；陈合林将其所持有的 1,248.4 万元、418.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文君、林菊香。本次转让后，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文君	2,509.8	60
陈合林	1,254.9	30
林菊香	418.3	10
合计	4,183	100

2004 年 3 月 3 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温岭市金属制品厂改制为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

2004 年 5 月 25 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全体股东签署《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资产清算报告》，全体股东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温岭市金属制品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5,157,134.70 元，负债总额为 48,178,098.15 元，净资产 146,979,036.55 元（根据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评[2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前述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投入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温岭市金属制品厂依法注销。（温岭市金属制品厂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销）

同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验[2004]129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617 万元，净资产出资 4,183 万元（原温岭市金属制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 146,979,036.55 元超出股东出资额的部分分别计入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文君	7,680	60
陈合林	3,840	30

林菊香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2005年变更：2005年10月27日，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由“炊具、餐具及配件、日用电器、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变更为“炊具、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力器具、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2005年11月9日，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1日，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2006年变更：2006年12月10日，陈文君与陈合林、陈灵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君将所持爱仕达集团3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合林、陈灵巧，本次变更后，爱仕达集团股东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合林	7,680	60
陈文君	2,560	20
林菊香	1,280	10
陈灵巧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2008年6月26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温政发[2008]91号），确认：（1）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温岭县东浦公社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以及后来的温岭市金属制品厂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2）其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3）目前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属该企业全体股东所有，其股权结构：陈合林占60%，陈文君占20%，林菊香占10%，陈灵巧占10%。

锦天城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0条第3款“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等相关规

定，温岭市金属制品厂产权清晰，其设立时的资产属于陈合林个人所有，该厂在其存续期间虽登记为“集体”、“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管理区办集体”性质，但在其设立至改制为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均未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投入，其属于挂靠集体的“红帽子”企业，实质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温岭市金属制品厂历次股权变更及改制过程均合法有效，该企业财产权属于陈合林等自然人所有。

## 2、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平鑫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9,4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复星平鑫的最新章程记载，复星平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5.5	19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5	1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90	20
上海新源变频器股份有限公司	1,890	20
上海三明食品有限公司	1,260	13.33
尹文元	1,260	13.33
义乌市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260	13.33
合计	9,450	100

复星平鑫目前持有发行人2,7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

## 3、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富创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卫国，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富创投资的最新章程记载，富创投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合林	220	22
季克勤	121	12.1
洪卫国	85	8.5

罗钟珍	80	8
林富青	80	8
陈合友	70	7
周光玉	20	2
倪勇	20	2
蔡贵明	20	2
余洁敏	20	2
蔡华标	20	2
周昆宇	20	2
曹大明	16	1.6
高成贵	16	1.6
陈启令	16	1.6
林军辉	16	1.6
侯文学	15	1.5
江学清	15	1.5
石建林	15	1.5
叶敏娟	15	1.5
徐利华	15	1.5
徐建国	15	1.5
黄建东	15	1.5
宋少军	15	1.5
方表义	15	1.5
莫君琴	15	1.5
李世昌	10	1
合计	1,000	100

富创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2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6%

4、陈合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60917\*\*\*\*，持有发行人 1,17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

5、叶林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60707\*\*\*\*，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6、陈文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313\*\*\*\*，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7、陈灵巧，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30216\*\*\*\*，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8、陈素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00615\*\*\*\*，其持有发行人 355.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75%；

9、李高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519691202\*\*\*\*，其持有发行人 3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75%；

10、林富青，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40920\*\*\*\*，其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

11、许燕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31006\*\*\*\*，其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中，陈文君为陈合林之子，陈灵巧为陈合林之女，陈素芬为陈合林的妹妹，林富青为陈合林的妻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爱仕达集团的股东为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林菊香四人，其中林菊香为陈合林的妻子；陈合林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富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林富青持有富创投资 8%的股权，富创投资的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或爱仕达集团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合计持有爱仕达集团 100%的股权；富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4.6%的股份，陈合林持有富创投资 22%的股权，为富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陈合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6.55%的股份；陈文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陈灵巧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5%



股份，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

#### （五）锦天城律师核查的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 11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立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4037号），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发行人的资产中，其中房地产已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房地产权证书，其余资产如车辆等凡以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为所有权转移条件的，除部分商标、专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其他权属证书均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东方金属、台州爱仕达股本演变

#### 1、东方金属设立

1993 年 3 月 10 日，温岭县金属制品厂与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合同》，约定合资设立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其中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出资 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出资 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3 年 3 月 19 日，温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一字第 12 号》文件，批复同意《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合同》和《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3 年 3 月 23 日，东方金属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 [1993] 3007 号）。1993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浙字第 01323 号）

1993 年 7 月 24 日，中外双方约定对股本投入方式进行修改，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出资 66 万美元改为设备作价 12.8 万美元，以 500m<sup>2</sup>露天物料堆场、道路等和 3000m<sup>2</sup>新建厂房作价 49.7 万美元，剩余不足 3.5 万美元部分折人民币 21 万元现金投入；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出资 44 万美元改为物料投入 6 万美元、现金美元 38 万元。修改后的章程、合同经温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3）温外经贸资二字第 06 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批准后生效。

1993 年 11 月 16 日，温岭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3]93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3 年 11 月 11 日，东方金属股东已足额出资到位，其中：①温岭县金属制品厂以新厂房、设备等作价 2,782,656.6 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的美元汇率折合为 480,862.75 美元投入注册资本；以现金人民币 107.7 万元存入公司账户，其中 1,036,631.40 元人民币折合为 179,137.25 美元投入注册资本；合计投入注册资本为 66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多余人民币 40,368.6 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②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汇入现汇 38 万美元，投入进口物料 65,338 美元，合计 44 万美元投入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多余 5338 美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东方制品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股东双方签定的章程、合同存在差异。2008 年 6 月 20 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原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方式的函》（温外经贸函[2008]001 号）对东方制品公司的实际出资方式进行了补充确认。

## 2、1995 年更名

1994 年 7 月 29 日，东方金属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东方金属名称变更为“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温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

1994 年 8 月 10 日，东方金属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3007 号），并于 1995

年 4 月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1 年 12 月增资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0 万美元增至 483 万美元，本次增资在股东之间完成，具体增资额、增资比例、增资方式如下：（1）由台州爱仕达股东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1）第 781 号《审计报告》记载的台州爱仕达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7,567,823.03 元（其中按出资比例中方股东温岭县金属制品厂享有 4,540,693.82 元，外方股东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享有 3,027,129.21 元）转增注册资本。（2）温岭县金属制品厂投入银行存款 3550 万元，其中 19,979,029.93 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投入港币折合人民币 8,165,690.93 元，其中 3,325,238.04 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

2001 年 12 月 21 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温外经贸资改字〈2001-33〉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同意台州爱仕达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台州爱仕达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284 号）

前述增资已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1）第 790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台州爱仕达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爱仕达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温岭县金属制品厂	362.25	75
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	120.75	25
合计	483.00	100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验资报告，本次中外方股东增资时投入金额合计超出股东权益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2,388,150.41 元和 91,124.53 元，计入公司对中外方股东的负债。

#### 4、2004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28 日，因温岭县金属制品厂改制为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经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温外经贸资改字<2004-68>号）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台州爱仕达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362.25	75
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	120.75	25
合计	483.00	100

#### 5、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0 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和爱仕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 120.7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爱仕达 25% 的股权，爱仕达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5 月 13 日，台州爱仕达修改后的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经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温外经贸资改字<2005-23>号）批复同意。

2005 年 5 月 13 日，台州爱仕达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台字[1993]00118 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爱仕达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362.25	75
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20.75	25
合计	483.00	100

#### 6、2007 年外方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7年6月4日，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复星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仕达集团、叶林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分别以9,0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价格向上述三方转让15%、5%和5%。本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6月18日经台州爱仕达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年8月2日，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温外经贸[2007]76号），台州爱仕达于2007年8月注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8月15日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爱仕达公司类型由合资经营企业（港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979.0057	80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5636	15
叶林富	186.1878	5
合计	3,723.7571	100

注：2005年11月，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 7、2007年爱仕达集团部分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5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爱仕达集团将其所持台州爱仕达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陈素芬、李高中、许燕兰、林富青。同日，爱仕达集团与前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台州爱仕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价格向前述受让方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爱仕达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954.9725	52.50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558.5636	15.00
陈合林	243.9061	6.55
叶林富	186.1878	5.00
陈文君	186.1878	5.00

陈灵巧	186.1878	5.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71.2928	4.60
陈素芬	73.5442	1.975
李高中	69.8205	1.875
林富青	55.8564	1.500
许燕兰	37.2376	1.000
合计	3,723.7571	100.00

注：2007年8月，上海复星平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 8、发行人前身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成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折合股份18,000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	52.50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5.00
陈合林	1,179	6.55
叶林富	900	5.00
陈文君	900	5.00
陈灵巧	900	5.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	4.60
陈素芬	355.5	1.975
李高中	337.5	1.875

林富青	270	1.50
许燕兰	180	1.00
合计	18,000	100.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1100008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围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3、业务变更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炊具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所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号《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548,327.22 元、1,351,627,387.98 元、1,462,398,907.9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收入的 97.75%、99.43%、99.13%。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曾获得的认定或荣誉

2001 年，台州爱仕达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经复审仍被评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4 年，“ASD 爱仕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004 年，爱仕达（ASD）牌不粘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免检产品”，2007 年 12 月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复审，仍为“免检产品”；

2004 年，爱仕达牌不粘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经 2007 年复审，仍为“中国名牌产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005 年，爱仕达牌不锈钢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免检产品”；

2006 年，台州爱仕达被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浙江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企业”；

2007 年，爱仕达（ASD）牌压力锅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

2007 年 8 月，台州爱仕达被海关总署列入“进出口企业红名单”。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爱仕达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注册于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1100011759，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合林，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该公司最新章程记载，爱仕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合林	7,680	60
陈文君	2,560	20
林菊香	1,280	10
陈灵巧	1,280	10
合计	12,800	100

爱仕达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9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平鑫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3) 陈合林

陈合林持有发行人 117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55%。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 (4) 陈文君

陈文君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5) 陈灵巧

陈灵巧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6) 叶林富

叶林富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

2、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1)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a、湖北电器基本情况

湖北电器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安陆市碧涓路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港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不锈钢产品及本公司产品的货物运输。

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份，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份。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刘永雄律师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提供的证明，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股东为 Vanda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Vanda”，持有 390,000 股普通股）和 Achiev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Achieve”，持有 7,410,000 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刘永雄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提供的证明，Vanda 和 Achieve 的股东均为 Century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简称“Century”），Century 的股东为 Chung, Siu Leung。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Chung, Siu Leung 中文名为钟兆良，港澳证件号码为：G345734（5）。

b、湖北电器历史沿革

①湖北电器原为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 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安陆市碧涓路 34 号，设立时营业范围为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不锈钢产品的制造销售；

汽车货运服务。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50	4.85
陈文君	450	43.69
陈灵巧	200	19.42
陈继河	130	12.62
林菊香	200	19.42
合计	1030	100

安陆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出具鄂安社审验字[1999]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9 年 6 月 2 日，股东出资的 103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上海电器投入机械设备 50 万元；陈文君投入房屋 400 万元、机械设备 10 万元、货币 40 万元；陈继河投入机械设备 130 万元；林菊香投入机械设备 200 万元；陈灵巧投入货币 200 万元。

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业经安陆碧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1999 年 5 月 30 日出具《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安碧会师评字[1999]10 号）。

②2001 年 12 月，上海电器、陈文君、陈灵巧、陈继河、林菊香分别将湖北电器 4.85%、23.69%、19.42%、12.62%、19.42%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爱仕达，转让价格分别为：50 万、244 万元、200 万元、13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824	80
陈文君	206	20
合计	1030	100

③2004 年 5 月 20 日，陈文君、台州爱仕达和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文君、台州爱仕达分别将其持有的 20%、5% 的股权转让给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一共为 257.5 万元。

2004 年 7 月 12 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

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鄂商资[2004]103号),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章程。

2004年7月14日,湖北电器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4]4553号)。

2004年7月28日,湖北电器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企合鄂孝总字第000149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772.5	75
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57.5	25
合计	1030	100

#### (2)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湖北炊具成立于2008年1月3日,住所为安陆市碧涓路34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富青,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

湖北炊具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山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1)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汽零成立于2004年1月13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灵巧,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铸锻毛坯件(主要包括气缸、缸盖)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爱仕达集团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

#### (2) 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器成立于1994年3月18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七号桥东，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范围为生产加工五金、电子产品、输送机，附一分支。

2008 年 8 月 12 日，上海电器更名为“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电子产品、五金、输送机、附一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爱仕达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陈合林、林富青分别持有该公司 39%、10% 的股权。

#### （3）安陆思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

安陆思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安陆市汉丹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君，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金融性投资（国家禁止、限止的项目除外）。

爱仕达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陈合林、陈文君分别持有该公司 30%、19% 的股权。

#### （4）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住所为上海市新城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君，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鞋帽、皮革制品。

爱仕达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陈合林、陈文君分别持有该公司 29%、20% 的股权。

### 4、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 （1）温岭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路城市中心娱乐城，法定代表人为林菊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用品、艺术品、美术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批发、零售。

林菊香持有该公司 41.25%的股权，温岭市文化体育局、赵国友、陈青云、罗莉莉、陈灵辉分别持有该公司 25%、11.25%、15%、3.75%、3.75%的股权。

(2) 温岭三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温岭三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君，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陈文君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陈才正、潘光鹏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 温岭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木料、废橡胶回收，销售（不得拆解、焚烧）。

陈继河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陈福青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陈继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合林的父亲。

(4) 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安陆市太白大道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美荣，注册资本为 2,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压延加工、销售。建筑用金属制品、日用金属制品、金属镀层制品、销售。

陈美荣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刘琴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5) 四川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住所为广元市三堆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美荣，经营范围为工业硅、海绵钛以及各种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陈美荣持有 20%的股权，刘琴持有 20%的股权。

陈美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合林的弟弟，且是发行人的常务副总经理。

(6) AMM TECH USA, INC

该公司在美国加州注册，经营进出口贸易。

根据美国 Michael J. Zhang 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Michael J. Zhang) Michael J. Zhang 律师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AMM TECH USA, INC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美国加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陈文君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陈文君和 AMM TECH USA, INC 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出具承诺：AMM TECH USA, INC 不经营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12)

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腾达建设”，股票代码为 600512。根据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 1 号，注册资本 36,847.0328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实业投资。

叶林富为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且持有该公司 11,655,9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

(二) 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产品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08) 第 2366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企业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间 类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百 分比
上海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316.44	0.39%	2,066.99	1.40%	7,372.5	5.42%	8,686.05	8.59%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0.04	0.00%	3.13	0.00%	12.42	0.01%	0.00	0.00%
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	---	---	1,045.67	0.71%	0.00	0.00%	0.00	0.00%
展辉发展有限公司	---	---	399.52	0.27%	757.39	0.57%	309.41	0.31%
AMM TECH USA INC	6.93	0.01%	84.25	0.06%	0.00	0.00%	0.00	0.00%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8日，成立时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注册资本398万美元，其中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9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法定代表人为陈合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厨具、餐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玻璃制品、汽车配件。2007年11月，经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台州市远东铁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香港）康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深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岭市松门镇淋川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电子节能灯、恒功率电子镇流器、发光二极管、LED照明产品、节能灯具、自动化设备、SMT表面贴刀设备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该公司现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2：展辉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兆良控制的公司，2007年8月香港中茂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现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前三年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公允。

## 2、采购商品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3666号《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企业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 类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百 分比	金额 (万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百 分比
上海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73.92	0.12%	1,347.50	1.11%	1,597.05	1.73%	2,700.88	4.09%
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	---	---	4,776.24	3.94%	0.00	0.00%	0.00	0.00%
湖北盛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26	0.20%	471.62	0.40%	0.00	0.00%	0.00	0.00%
温岭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4.27	0.18%	104.36	0.09%	0.00	0.00%	50.27	0.08%
安陆科威铝业有限公司	---	---	928.58	0.76%	1,510.26	1.64%	1,320.02	2.00%

注1：安陆科威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住所为安陆市解放大道10号，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陈灵巧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吴凌霞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为主营铝板、有色金属加工、制造、销售及研发。2005年10月，陈灵巧将全部出资转让给陈文君。经过本次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文君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吴凌霞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7年8月，股东陈文君将全部出资转让给陈青云。经过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陈青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吴凌霞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根据该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制、开发。该公司现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前三年商品采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销售固定资产

(1) 2006年12月29日，台州爱仕达与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台州爱仕达将本协议附件中的设备以账面值为依据转让给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116,811.76元。

(2) 2007年8月2日,台州爱仕达与上海电器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台州爱仕达将合同中列明的设备以账面净值为依据转让给上海电器,转让价格为230,236.04元。

(3) 2007年9月16日,台州爱仕达与上海电器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台州爱仕达将合同中列明的设备转让给上海电器,转让价格为11,725.00元。

(4) 2007年8月11日,台州爱仕达与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台州爱仕达将合同中列明的设备按帐面净值转让给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2,987.48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相关资产的转让款,所涉资产交付完毕,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上述机器设备转让系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 4、采购固定资产

(1) 2007年4月1日,台州爱仕达与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将本协议附件中的设备以帐面净值转让给台州爱仕达,转让价格为14,978,466.41元。

(2)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电器将协议附件中的设备以帐面净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552,024.18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已向出让方足额支付相关资产的转让款,所涉资产交付完毕,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上述机器设备转让系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固定资产采购事宜(与爱仕达集团资产置换、购买爱仕达集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湖北爱仕达购买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5、租赁

(1) 2005年1月6日,台州爱仕达与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约定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在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的厂房场地及机器设备出租给台州爱仕达使用,租赁期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以爱仕达集团对上述土地资产按月计提的折旧费5.97万元、对上述房产资产按月计提的折旧费27.32万元、对上述机器设备按月计提的折旧费3.07万元及月应交税费7.99万元,合计44.34万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土地房产的月租赁费为每月44万元。

2007年8月8日,公司与爱仕达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将上述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置换入公司,该租赁协议自2007年9月起终止执行。

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8月,公司因租赁上述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支付爱仕达集团的租赁费分别为528万元、528万元和352万元。

(2) 2007年3月30日,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爱仕达集团将位于温岭市温峤镇的总面积为20,972.29平方米的房产及总面积为56,023.22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台州爱仕达,租赁期为9个月,自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租赁费每月40,000元,按月支付。

(3) 2007年8月30日,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爱仕达集团将位于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的生活区房产出租给台州爱仕达,租赁期为4个月,自2007年9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租赁费为每月8.24万元,按月支付。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爱仕达集团签订《生活区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爱仕达集团将位于城东街道殿前村的生活区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房产证号为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60842、160843、160844、160845、160846、160847、160848号,总计建筑面积15,193.58平方米,租赁期为两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8万元,按月支付。

2008年3月25日,发行人与爱仕达集团签订《终止租赁合同》,双方同意从2008年4月1日起终止上述《生活区房产租赁合同》。

(4) 2007年12月20日,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爱仕达集团将位于城东街道殿前村地号为 001-007-000-00090-001 土地上的厂房出租给台州爱仕达，面积为 52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 万元，按月支付，租赁期限为 1 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爱仕达集团签订《终止租赁厂房协议》，同意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支付租金到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5) 2006 年 6 月，台州爱仕达与陈合林签订了《协议》，陈合林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十八层一号、十八层六号出租给台州爱仕达，年租金共 63,600 元，租期为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台州爱仕达与陈合林签订了《协议》，陈合林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十八层一号、十八层六号出租给台州爱仕达，年租金共 267,800 元，租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6) 2006 年 6 月，台州爱仕达与陈文君签订了《协议》，陈文君将上海谷泰滨江大厦十八层二号、十八层三号出租给台州爱仕达，年租金共 63,600 元，租期为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台州爱仕达与陈文君签订了《协议》，陈文君将上海谷泰滨江大厦十八层二号、十八层三号出租给台州爱仕达，年租金共 267,800 元，租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7) 2005 年 6 月 20 日，台州爱仕达与陈灵巧签订了《协议》，陈灵巧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十八层五号出租给台州爱仕达，两年租金共 63,600 元，租期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台州爱仕达与陈灵巧签订了《协议》，陈灵巧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十八层五号出租给台州爱仕达，年租金 133,900 元，租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8)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温岭市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二期的仓库计 200 平方米出租给温岭市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6元人民币，6个月租金合计19200元，在2008年3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9) 湖北电器于2006年8月1日、2006年9月15日与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陆思达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两份租赁合同，湖北电器承租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安陆市汉丹南路88号的两宗生产厂房，租赁期限均为自2006年10月1日始至2009年9月30日止，共计三年；其中房产证号A014438、面积3086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胶木件生产；房产证号A014437、面积2288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不锈钢炊具生产。租金支付方式为：鉴于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出租的厂房需修缮后方可使用，同时参照当地标准厂房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3元，双方约定：由湖北电器对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出租厂房进行修缮，其中对房产证号A014438厂房的修缮费用不低于200万元，对房产证号A014437厂房的修缮费用不低于150万元。在合同到期并且湖北电器将各项厂房装修设施完好无偿交付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下，湖北电器可以无偿使用三年。

2008年3月，因上述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湖北电器将胶木件生产设备搬迁至安陆市太白大道的生产厂区，湖北电器和湖北爱仕达铝业有限公司协商提前终止了涉及房产证号A014438房产的租赁协议；2008年8月不锈钢炊具生产设备搬迁完成，湖北电器和爱仕达铝业协商提前终止了涉及房产证号A014437房产的租赁协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1)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租赁物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价格公允。

## 6、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23666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概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企业名称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其他应收款：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4,060.80	548.8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	145.00	340	340
安陆思达投资有限公司	0.00	7.50	14.4	39.4
温岭三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48.00	0.00	0.00
陈美荣	0.00	0.00	168.71	145.71
陈继河	0.00	0.00	0.00	246.96
陈文君	0.00	0.00	143.07	1,142.53
陈灵巧	0.00	4.00	6.00	880
林富青	0.00	3.26	3.24	13.91
陈素芬	0.00	0.00	0.00	30.00
陈合林	0.00	0.00	2,385.04	2,976.14
<b>其他应付款:</b>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0.00	5,889.65	2,526.67	5,865.90
上海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56.74	56.00
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	0.00	0.00	4,890.79	2,142.20
上海黛雅文制衣有限公司	0.00	0.00	589.41	0.00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	0.00	371.31	2357.08
温岭爱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43.6	30.50
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098.02	0.00	0.00
温岭爱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9.50
林富青	0.00	0.00	6.72	6.50

注1: 温岭爱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 成立时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万元, 其中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1%, 陈合林出资24.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9%, 法定代表人为陈合林, 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木材、工艺品(除金银首饰)、机电产品(不含轿车)、厨房用具销售; 厨房用具加工。2007年10月25日, 该公司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 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注2: 温岭爱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 成立时住所为温岭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万元, 其中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1%, 陈文君出资24.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9%, 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君, 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2007年5月17日, 该公司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 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锦天城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虽然《公司法》

未明确加以禁止，但作为一个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这种行为是不规范的。鉴于前述资金已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且相关关联方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综合判断，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并经锦天城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作抵销。

###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 1、租赁协议

（1）200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爱仕达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爱仕达集团将位于温峤镇梅溪村、岭脚村的土地及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其中土地面积为 56023.22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27025.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6.5 万元，按月支付。

（2）200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陈合林签订了《租房协议》，陈合林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 1801、1806 号房产（建筑面积 472.38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价格参考上海同区市场水平（1.5—3 元/平方/天），经协商双方确定年租金合计为 267,800 元，租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00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陈文君签订了《租房协议》，陈文君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 1802、1803 号房产（建筑面积 496.06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价格参考上海同区市场水平（1.5—3 元/平方/天），经协商双方确定年租金合计为 267,800 元，租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200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陈灵巧签订了《租房协议》，陈灵巧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 1805 号房产（建筑面积 247.32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价格参考上海同区市场水平（1.5—3 元/平方/天），经协商双方确定年租金合计

为 133,900 元，租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锦天城律师认为，(1)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关联方业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3)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租赁物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价格公允。

## 2、担保

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物
1	陈合林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6年押字02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140万元	2006.5.10-2009.5.10	沪房地黄字(2004)第005481号房屋
2	陈灵巧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6年押字02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90万元	2006.5.10-2009.5.10	沪房地黄字(2004)第005471号房屋
3	爱仕达集团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年保字第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万元	2008.1.8-2009.1.8	-
4	爱仕达集团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8年温企保字0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万元	2006.9.20-2008.9.20	-
5	爱仕达集团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008年温企保字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万美元	2008.3.10-2010.3.10	-
6	湖北爱仕达铝业、爱仕达集团、陈合林、林菊香	中国建行温岭支行	-	9000万元	2007.3.14-2010.3.14	注1
7	爱仕达集团、陈合林、林菊香	中国建行温岭支行	-	6000万元	2006.12.26-2009.12.26	注2
8	爱仕达集团、陈合林、林菊香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银台业二高保(2007)218、(2007)218-1、(2007)21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万元	2007.11.2-2009.11.2	-
9	爱仕达集团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年押字第01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340	2008.3.7-2008.12.30	温岭国用(2007)第L2308号土地

注 1：中国建行台州分行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期间为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0 年 3 月 14 日，金额为 9000 万元保函号为温岭(2007)-004 的保函协议，为发行人 9000 万元(期限从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0 年 3



月 14 日的 2007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0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007 年 3 月 12 日,湖北爱仕达铝业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签定了第 667135925020070023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以房权证安房字第 A014437、A014438、A014439、A014440 号的房屋及安土国用(2004)第 0835、0836、0837、0838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为上述建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7650 万元;爱仕达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签定了 2007 年 004 号《反担保函》、陈合林和林菊香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签定了 66213599920070005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建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

注 2:中国建行台州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金额为 6000 万元保函号为温岭(2006)—010 的保函协议,为本公司 9000 万元(期限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的 2006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09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006 年 12 月 25 日,爱仕达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签定了第 667135925020060078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以温房权证温峤字第 152360、152370、152372、152375、152378、152381、152383、152386、152388、152391—152394、152396、152398、152401、152403—152411、152414、152416、152417、152419、152421、152422、153070、153072、153073、153075 号房产及温国用(2006)第 G13069—G1307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为上述建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100 万元;爱仕达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签定了《反担保函》、陈合林和林菊香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签定了 6671359992006028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建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担保合同中湖北爱仕达铝业、爱仕达集团、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是担保人,须承担该合同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为担保合同的纯受益方,该受益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2007年7月2日，台州爱仕达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年安中银信保字001号），约定为湖北电器自2007年7月1日起至2008年7月1日止在中国银行孝感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及公司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而且公司和关联方均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鉴于公司于2007年改制阶段开始逐步规范，并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虽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但没有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至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于2008年6月28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和第九十七条（“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和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爱仕达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林菊香女士、陈文君先生和陈灵巧女士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复星平鑫投资、叶林富先生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

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1) 发行人现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1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51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26.34	非住宅
2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53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7295.88	非住宅
3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56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99.6	非住宅
4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58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37.50	非住宅
5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60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2944.96	非住宅
6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63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150.02	非住宅
7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66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7446.68	非住宅
8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68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51.90	非住宅
9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69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814.22	非住宅
10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70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123.18	非住宅
11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71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6320.16	非住宅

12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72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9563.02	非住宅
13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73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11815.65	非住宅
14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66874 号	城东街道殿前村	3738.41	非住宅

(2) 湖北电器现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1	安陆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19212 号	市太白大道 588 号	11905.85	综合
2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0000051 号	碧潏路 34 号	297.60	仓库
			56.00	其他
			206.48	仓库
			3385.50	仓库
			630.00	仓库
3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0000052 号	碧潏路 34 号	715.00	仓库
			620.00	仓库
			771.15	仓库
			822.00	仓库
			836.00	仓库
4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0000053 号	碧潏路 34 号	1549.60	仓库
			1469.21	仓库
			371.53	仓库
			600.00	仓库
			1620.00	仓库
5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0000054 号	碧潏路 34 号	960.00	仓库
			534.66	仓库
			215.04	仓库
			220.22	仓库
			341.13	仓库
6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0000055 号	碧潏路 34 号	41.61	其他
			180.90	仓库
			163.20	仓库
			75.60	仓库

7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15050 号	碧潏路 34 号	295.10	车间
			327.22	车间
			881.41	综合
8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15051 号	碧潏路 34 号	239.31	综合
			766.36	办公
			1401.04	仓库
9	房权证安房产字第 A015052 号	碧潏路 34 号	1234.60	综合
			466.12	车间
			509.04	车间
			2234.68	仓库
			879.14	车间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① 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温国用 (2008) G00849 号	工业	城东街道殿前村	73104.10	2052.03.18	出让
2	温国用 (2008) L01664 号	工业	城东街道殿前村	49555.00	2054.12.23	出让

② 湖北电器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安土国用 (2007) 字第 0221 号	工矿仓储	安陆市太白天道	46163.3	2057.2.5	出让
2	安土国用 (2002) 字第 2122 号	住宅	儒学路	18588.2	2072.07.25	出让
3	安土国用 (2004) 字第 0831 号	住宅	碧潏路 34 号	32779.8	2074.11.11	出让

③ 湖北炊具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安土国用 (2008) 字第 0303 号	工矿仓储	开发区金台村	59220.2	2057.05.29	出让
2	安土国用 (2008) 字第 0304 号	工矿仓储	开发区洪庙村 (粮机南路)	84919.2	2057.05.29	出让

(2) 发行人的商标权

①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永全	1645018	第 21 类	至 2011 年 10 月 06 日
2	六保	1629068	第 21 类	至 2011 年 09 月 06 日
3	硬魔	1549614	第 21 类	至 2011 年 04 月 06 日
4	AiShiDa	1549612	第 21 类	至 2011 年 04 月 06 日
5	爱仕达	1168558	第 21 类	至 2018 年 04 月 20 日
6	ASD 爱仕达	1168559	第 21 类	至 2018 年 04 月 20 日
7	图形	1234569	第 21 类	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
8	ASD 爱仕达	1362523	第 17 类	至 2010 年 02 月 13 日
9	图形	1261901	第 11 类	至 2009 年 04 月 06 日
10	COSUN	1653147	第 21 类	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11	爱仕达	1979013	第 1 类	至 2012 年 12 月 06 日
12	爱仕达	1902231	第 2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3	爱仕达	1903301	第 3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4	爱仕达	1909237	第 6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5	爱仕达	1912759	第 7 类	至 2013 年 01 月 13 日
16	爱仕达	1910029	第 8 类	至 2012 年 10 月 06 日
17	文字加图形	4350076	第 8 类	至 2017 年 05 月 27 日



18	ASD	1921472	第 11 类	至 2014 年 04 月 06 日
19	爱仕达	1921473	第 11 类	至 2013 年 03 月 13 日
20	爱仕达	1923863	第 12 类	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21	爱仕达	1926892	第 17 类	至 2012 年 09 月 27 日
22	爱仕达	1928865	第 19 类	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23	爱仕达	1930107	第 20 类	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24	ASD	1933935	第 21 类	至 2012 年 09 月 13 日
25	爱仕达	1933937	第 21 类	至 2012 年 09 月 13 日
26	ASD	3690883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7	ASD 爱仕达	3437390	第 21 类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8	ASD 爱仕达	3690882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9	爱仕达	1937504	第 25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30	灶王	3569457	第 21 类	至 2016 年 04 月 13 日
31	灶君	3569458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06 月 27 日
32	灶神	3569459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04 月 06 日

## ②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ASD 爱仕达	台湾	01183899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ASD	台湾	01156299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
3	爱仕达	香港	06916	第 21 类	至 2008 年 09 月 24 日
4	ASD	加拿大	TMA644318	—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5	ASD	美国	2,634,884	第 21 类	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
6	爱仕达	新加坡	T05/03029H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03 月 07 日

7	ASD	日本	783001	第 21 类	2002 年 6 月 25 日注册
8	ASD	韩国	783001	第 21 类	2006 年 5 月 4 日注册
9	ASD	墨西哥	882089	第 21 类	至 2015 年 03 月 17 日
10	ASD	阿联酋	51163	第 21 类	至 2014 年 08 月 18 日
11	ASD	新西兰	716645	第 21 类	2004 年 08 月 09 日注册

(3) 发行人的专利权（外观设计）

序号	名 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压力锅安全阀	ZL98324463.4	1998-8-25	外观设计
2	压力锅报警阀	ZL98324735.8	1998-8-25	外观设计
3	压力锅限压阀	ZL99336902.2	1999-10-21	外观设计
4	压力锅上手柄	ZL99339090.0	1999-10-26	外观设计
5	煎锅水珠底	200430011502.1	2004-12-30	外观设计
6	汤锅水珠底	200430059131.4	2004-12-30	外观设计
7	汤锅阳光底	200430059132.9	2004-12-30	外观设计
8	汤锅彩带底	200430059133.3	2004-12-30	外观设计
9	煎锅彩带底	200430059134.8	2004-12-30	外观设计
10	煎锅阳光底	200430059135.2	2004-12-30	外观设计
11	辅手柄(镶硅胶桃核形)	200430071764.7	2004-8-16	外观设计
12	辅手柄(镶硅胶水葫芦形)	200430071765.1	2004-8-16	外观设计
13	提手(镶硅胶桃核形)	200430071766.6	2004-8-16	外观设计
14	手柄(镶硅胶茄子形)	200430071767.0	2004-8-16	外观设计
15	提手(镶硅胶水葫芦形)	200430071768.5	2004-8-16	外观设计
16	手柄(牛角形)	200430150462.9	2004-6-23	外观设计

17	锅耳 (2)	200530106900.6	2005-5-12	外观设计
18	锅耳 (1)	200530106901.0	2005-5-12	外观设计
19	手柄 (2)	200530106902.5	2005-5-12	外观设计
20	手柄 (1)	200530106903.X	2005-5-12	外观设计
21	提手 (1)	200530106904.4	2005-5-12	外观设计
22	提手 (2)	200530106905.9	2005-5-12	外观设计
23	手柄 (牛角形 2)	200530107130.7	2005-5-17	外观设计
24	铸铝汤锅	200530107690.2	2005-9-5	外观设计
25	铸铝煎锅	200530107691.7	2005-9-5	外观设计
26	铸铝奶锅	200530107692.1	2005-9-5	外观设计
27	手柄 (牛角形 3)	200530112736.X	2005-7-5	外观设计
28	蛋糕模 (12)	200630114794.0	2006-8-10	外观设计
29	蛋糕盒 (11)	200630114795.5	2006-8-10	外观设计
30	蛋糕盒 (10)	200630114796.X	2006-8-10	外观设计
31	蛋糕盘 (9)	200630114797.4	2006-8-10	外观设计
32	蛋糕盘 (8)	200630114798.9	2006-8-10	外观设计
33	蛋糕盒 (7)	200630114799.3	2006-8-10	外观设计
34	蛋糕盘 (6)	200630114800.2	2006-8-10	外观设计
35	蛋糕盒 (5)	200630114801.7	2006-8-10	外观设计
36	蛋糕模 (4)	200630114802.1	2006-8-10	外观设计
37	蛋糕盘 (3)	200630114803.6	2006-8-10	外观设计
38	蛋糕模 (2)	200630114804.0	2006-8-10	外观设计
39	蛋糕盒 (1)	200630114805.5	2006-8-10	外观设计

40	铸铝奶锅(2)	200630114806.X	2006-8-10	外观设计
41	铸铝汤锅(2)	200630114807.4	2006-8-10	外观设计
42	侧耳(硅胶夹片铸钢)	200630118976.5	2006-10-11	外观设计
43	提手(硅胶夹片铸钢)	200630118977.X	2006-10-11	外观设计
44	手柄(夹片长)	200630118978.4	2006-10-11	外观设计
45	锅(高身喇叭形)	200630155817.2	2006-10-30	外观设计
46	铸钢提手(HT)	200630155821.9	2006-10-30	外观设计
47	铸钢提手(HB)	200630155822.3	2006-10-30	外观设计
48	铸钢锅耳(HT)	200630155823.8	2006-10-30	外观设计
49	铸钢锅耳(HB)	200630155824.2	2006-10-30	外观设计
50	铸钢手柄(IIT)	200630155825.7	2006-10-30	外观设计
51	铸钢手柄(HB)	200630155826.1	2006-10-27	外观设计
52	锅(喇叭形)	200630155827.6	2006-10-30	外观设计
53	铸钢提手(SS)	200630156008.3	2006-10-30	外观设计
54	铸钢手柄(SS)	200630156009.8	2006-10-30	外观设计
55	铸钢锅耳(SS)	200630156010.0	2006-10-30	外观设计
56	半玻盖	200630156012.X	2006-10-30	外观设计
57	汤锅(压边)	200630156013.4	2006-10-30	外观设计
58	压边奶锅	200630156014.9	2006-10-30	外观设计
59	压力锅(S型)	200630160728.7	2006-12-18	外观设计
60	压力锅上手柄(S型)	200630160732.3	2006-12-18	外观设计
61	压力锅锅体(锅底图案4)	200730110392.8	2007-1-19	外观设计
62	压力锅锅体(锅底图案2)	200730110393.2	2007-1-19	外观设计

63	压力锅锅体 (锅底图案 3)	200730110394.7	2007-1-19	外观设计
64	压力锅锅体 (锅底图案 1)	200730110395.1	2007-1-19	外观设计
65	煎锅锅体 (喇叭形)	200730110494.X	2007-1-23	外观设计
66	煎锅锅体	200730111067.3	2007-2-2	外观设计
67	煎锅 (ZF 系列)	200730111068.8	2007-2-2	外观设计
68	炒锅锅体 (ZC 系列)	200730111069.2	2007-2-2	外观设计
69	煎锅 (D 型 1)	200730111071.X	2007-2-2	外观设计
70	煎锅 (D 型 2)	200730111072.4	2007-2-2	外观设计
71	煎锅 (D 型 3)	200730111073.9	2007-2-2	外观设计
72	煎锅 (D 型 4)	200730111074.3	2007-2-2	外观设计
73	汤锅 (直身 4)	200730111075.8	2007-2-2	外观设计
74	直身汤锅 (3)	200730111076.2	2007-2-2	外观设计
75	汤锅 (直身 2)	200730111077.7	2007-2-2	外观设计
76	直身汤锅 (1)	200730111078.1	2007-2-2	外观设计
77	汤锅 (D 型 2)	200730111079.6	2007-2-2	外观设计
78	汤锅 (D 型 1)	200730111080.9	2007-2-2	外观设计
79	汤锅 (D 型 3)	200730111081.3	2007-2-2	外观设计
80	汤锅 (D 型 4)	200730111082.8	2007-2-2	外观设计
81	汤锅 (ZF 系列)	200730111083.2	2007-2-2	外观设计
82	提手 (ZC 系列)	200730111084.7	2007-2-2	外观设计
83	手柄 (ZC 系列)	200730111085.1	2007-2-2	外观设计
84	铸钢手柄 (ZF 系列)	200730111086.6	2007-2-2	外观设计
85	高汤锅锅体 (ZC 系列)	200730111087.0	2007-2-2	外观设计

86	煎锅(ZC系列)	200730111088.5	2007-2-2	外观设计
87	汤锅(ZC系列)	200730111089.X	2007-2-2	外观设计
88	奶锅(ZF系列)	200730111090.2	2007-2-2	外观设计
89	炒锅(ZC系列)	200730111091.7	2007-2-2	外观设计
90	奶锅(ZC系列)	200730111092.1	2007-2-2	外观设计
91	铸钢锅耳(ZF系列)	200730111093.6	2007-2-2	外观设计
92	铸钢提手(ZF系列)	200730111094.0	2007-2-2	外观设计
93	炒锅(ZF系列)	200730111095.5	2007-2-2	外观设计
94	锅耳(SZ系列)	200730111148.3	2007-2-5	外观设计
95	锅身(SG系列)	200730111149.8	2007-2-5	外观设计
96	长柄炒锅(ZY系列)	200730111150.0	2007-2-5	外观设计
97	提手(ZY系列)	200730111151.5	2007-2-5	外观设计
98	斜煎锅(ZY系列)	200730111152.X	2007-2-5	外观设计
99	手柄(ZY系列)	200730111153.4	2007-2-5	外观设计
100	深煎锅(ZY系列)	200730111154.9	2007-2-5	外观设计
101	奶锅(ZY系列)	200730111155.3	2007-2-5	外观设计
102	汤锅(ZY系列)	200730111156.8	2007-2-5	外观设计
103	锅身(ZY系列)	200730111157.2	2007-2-5	外观设计
104	锅耳(ZY系列)	200730111158.7	2007-2-5	外观设计
105	炒锅身(ZY系列)	200730111159.1	2007-2-5	外观设计
106	炒锅(SF系列)	200730111160.4	2007-2-5	外观设计
107	奶锅(SF系列)	200730111161.9	2007-2-5	外观设计
108	汤锅(SF系列)	200730111162.3	2007-2-5	外观设计

109	单柄煎锅(SG系列)	200730111163.8	2007-2-5	外观设计
110	煎锅(SG系列)	200730111164.2	2007-2-5	外观设计
111	奶锅(SG系列)	200730111165.7	2007-2-5	外观设计
112	汤锅(SG系列)	200730111166.1	2007-2-5	外观设计
113	单柄煎锅(SZ系列)	200730111167.6	2007-2-5	外观设计
114	煎锅(SZ系列)	200730111168.0	2007-2-5	外观设计
115	锅耳(SG系列)	200730111169.5	2007-2-5	外观设计
116	奶锅(SZ系列)	200730111170.8	2007-2-5	外观设计
117	汤锅(SZ系列)	200730111171.2	2007-2-5	外观设计
118	手柄(SZ系列)	200730111172.7	2007-2-5	外观设计
119	手柄(SG系列)	200730111173.1	2007-2-5	外观设计
120	提手(SZ系列)	200730111174.6	2007-2-5	外观设计
121	提手(SG系列)	200730111175.0	2007-2-5	外观设计
122	炒锅(铸造二)	200730111266.4	2007-2-7	外观设计
123	提手(贝雷帽形)	200730111267.9	2007-2-7	外观设计
124	手柄(ZL系列)	200730111268.3	2007-2-7	外观设计
125	锅耳(ZL系列)	200730111269.8	2007-2-7	外观设计
126	提手(ZL系列)	200730111270.0	2007-2-7	外观设计
127	炒锅(铸造一)	200730111271.5	2007-2-7	外观设计
128	玻璃盖(ZY系列)	200730111530.4	2007-2-8	外观设计
129	玻璃盖(ZY系列高弧)	200730111531.9	2007-2-8	外观设计
130	双耳炒锅(ZY系列)	200730111532.3	2007-2-8	外观设计
131	汤锅(元宝形2)	200730112135.8	2007-3-3	外观设计

132	煎锅（元宝形）	200730112136.2	2007-3-3	外观设计
133	汤锅（元宝形1）	200730112137.7	2007-3-3	外观设计
134	微波烤盘	200730112330.0	2007-3-9	外观设计
135	锅体（锅底图案 M）	200730115543.9	2007-4-25	外观设计
136	蛋盘煎锅	200730119533.2	2007-6-7	外观设计
137	铸铝煎锅（2）	200730119534.7	2007-6-7	外观设计
138	锅（锅底图案 ZP 系列）	200730120464.7	2007-6-19	外观设计
139	锅（锅底图案 TZ 系列）	200730120465.1	2007-6-19	外观设计
140	锅（锅底图案 T 系列）	200730120466.6	2007-6-19	外观设计

（4）发行人的专利权（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锅体的改良结构	200320123275.1	2003-12-22	实用新型
2	一种金属包边玻璃盖	200420027869.7	2004-6-8	实用新型
3	改进锅体的结构	200420090588.6	2004-9-24	实用新型
4	一种压力锅泄压阀	200420114764.5	2004-12-22	实用新型
5	无油烟锅	200520014891.2	2005-9-13	实用新型
6	复底铝锅	200520102395.2	2005-5-23	实用新型
7	一种红外式显示温度的锅铲	200620107451.6	2006-9-7	实用新型
8	一种铲体测温式锅铲	200620107450.1	2006-9-7	实用新型
9	改进开合机构的压力锅	200620139703.3	2006-11-3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电压力锅用弹性受力结构	200520066557.1	2005-11-4	实用新型
11	无油烟不锈铁锅	200720105524.2	2007-1-12	实用新型
12	一种压力锅调压阀	200720107137.2	2007-3-16	实用新型



13	一种炒锅	200720112128.2	2007.7.19	实用新型
14	排气锅钮	200720112321.6	2007.7.24	实用新型
15	压力锅调压阀	200720106523.X	2007.2.9	实用新型
16	新型保温锅体	受理过程中	2007.12.26	实用新型
17	保温锅体	受理过程中	2007.12.26	实用新型
18	一种多层锅胆	受理过程中	2008.2.2	实用新型
19	一种电压力锅、电饭锅	受理过程中	2008.2.29	实用新型
20	一种锅胆结构	受理过程中	2008.2.29	实用新型
21	锅胆包装结构	受理过程中	2008.2.29	实用新型
22	一种简易电压力锅	受理过程中	2008.3.6	实用新型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366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14,104.89万元。

（四）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产权证书、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实的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可知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自行研究等方式取得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外观专利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及设备的抵押担保

1、2008年3月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年押字第0105号), 约定以温岭国用(2008)第L01664号土地为发行人自2008年3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30日止在工行温岭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1,1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08年1月21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906200800004787), 约定以温岭国用(2008)第G00849号土地上的13处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08年1月21日起至2011年1月21日止在农行温岭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04年12月6日, 湖北电器与工商银行安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8120251-2005年安陆(抵)字第0002号), 并于2007年1月23日及2008年1月3日分别对该协议进行了补充, 约定以安土国用(2007)字第0221号、安土国用(2002)字第2122号、安土国用(2004)字第0831号土地及房产、设备为湖北电器自2004年12月6日起至2009年12月6日止在工行安陆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6,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2008年4月22日, 湖北炊具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安中信最高抵字001号), 约定以安土国用(2008)字第0303号、安土国用(2008)字第0304号土地为湖北炊具自2007年8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中国银行孝感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审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己或控股子公司借款而以其所持有的土地、房产、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1) 2008年1月10日, 发行人与爱仕达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 约定爱仕达集团将位于温峤镇梅溪村、岭脚村的土地及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其中土地面积为56023.22平方米, 房产面积为27025.63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3年,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租金为每月6.5万元, 按月支付。

(2) 2008年6月28日, 发行人与陈合林签订了《租房协议》, 陈合林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1801、1806号房产(建筑面积472.38平方米)出租给发

行人，价格参考上海同区市场水平（1.5—3元/平方/天），经协商双方确定年租金合计为267,800元，租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 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陈文君签订了《租房协议》，陈文君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1802、1803号房产（建筑面积496.06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价格参考上海同区市场水平（1.5—3元/平方/天），经协商双方确定年租金合计为267,800元，租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 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陈灵巧签订了《租房协议》，陈灵巧将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1805号房产（建筑面积247.32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价格参考上海同区市场水平（1.5—3元/平方/天），经协商双方确定年租金合计为133,900元，租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锦天城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 ①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贷款人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担保人
1	2005年12月27日	33101200500058925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12月26日	年利率5.85%	1000万元	发行人
2	2005年12月29日	33101200500069352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12月26日	年利率5.85%	800万元	发行人
3	2006年1月16日	33101200600001957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12月26日	年利率5.85%	500万元	发行人
4	2007年11月2日	33101200700043452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8年10月20日	年利率7.29%	1000万元	发行人

5	2008年1月23日	33101200800003705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1月20日	年 利 率 7.47%	2400 万元	发行人
6	2008年5月27日	33101200800019901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5月20日	年 利 率 7.47%	1000 万元	发行人
7	2008年6月19日	33101200800023241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6月10日	年 利 率 7.47%	1000 万元	发行人
8	2008年6月26日	33101200800024185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6月20日	年 利 率 7.47%	1000 万元	发行人
9	2007年10月18日	2007 年借字 2205 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年 利 率 7.29%	400 万元	发行人
10	2008年1月24日	2008 年借字 0275 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1月22日	年 利 率 7.47%	590 万元	陈灵巧
11	2008年4月9日	2008 年借字 0728 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4月7日	年 利 率 7.8435%	1000 万元	发行人
12	2008年4月15日	2008 年借字 0813 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4月14日	年 利 率 7.8435%	1000 万元	发行人
13	2008年5月7日	2008 年借字 0955 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9年5月5日	年 利 率 7.8435%	1140 万元	陈合林
14	2008年6月11日	2008 年借字第 1251 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年9月8日	浮动贷款利率	165 万美元	爱仕达集团
15	2006年12月26日	2006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091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5.04%，以后每满 1 年执行的年利率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6000 万元	建设银行台州分行出具保函提供连带保证，陈合林、林菊香、爱仕达集团提供反担保
16	2007年3月14日	2007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010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年3月14日	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5.04%，以后每满 1 年执行的年利率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9000 万元	建设银行台州分行出具保函提供连带保证；陈合林、林菊香、爱仕达集团、湖北爱仕达铝业提供反担保

②湖北电器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贷款人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担保人
1	2008年3月28日	18120251 —2008年 安陆字 0011号	工商银行 安陆支行	2009年3月 25日	年利率 7.47%	1730万元	湖北电器
2	2008年1月18日	18120251 —2008年 安陆字 0003号	工商银行 安陆支行	2009年1月 17日	年利率 7.47%	2000万元	湖北电器
3	2008年5月5日	18120251 —2008年 安陆字 0012号	工商银行 安陆支行	2009年4月 30日	年利率 7.47%	1000万元	湖北电器
4	2008年6月17日	18120251 —2008年 安陆字 0017号	工商银行 安陆支行	2009年6月 15日	年利率 7.47%	1900万元	湖北电器
5	2007年11月5日	2007年安 陆中银信 借字009号	中国银行 孝感分行	2008年11 月4日	年利率 7.29%	1000万元	发行人、 陈文君

③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应为合法且有效。

3、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承兑银行	承兑期限	金额	担保人
1	2008年3月3日	33201200800 006140	农业银行 温岭支行	至2008年9月3日	900万元	发行人
2	2008年6月5日	33201200800 019415	农业银行 温岭支行	至2008年12月5日	1000万元	发行人
3	2008年6月6日	33201200800 019744	农业银行 温岭支行	至2008年12月6日	930万元	发行人
4	2008年3月10日	2008年银字 第01722号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至2008年9月10日	3000万元	爱仕达集团
5	2008年3月19日	2008年银字 第01847号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至2008年9月19日	2500万元	爱仕达集团
6	2008年5月6日	2008年银字 第02673号	工商银行 温岭支行	至2008年11月6日	600万元	爱仕达集团

7	2008年5月9日	2008年银字第02752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至2008年11月9日	1000万元	发行人
8	2008年5月20日	2008年银字第02930号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至2008年11月20日	1500万元	发行人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4、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贴现银行	贴现期限	汇票金额	贴现额
1	直银 200803110001 买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03.11- 2008.09.10	500	500
2	直银 200803110002 买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03.11- 2008.09.10	500	500
3	直银 200803110003 买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03.11- 2008.09.10	500	500
4	直银 200803200002 买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2008.03.20- 2008.09.19	1,000	1,000
5	—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工商银行吉安分行	2008.05.09- 2008.11.9	1,000	1,000
6	兴银台业二商贴 (2008)022号	湖北电器	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01.24- 2008.07.23	2,000	1,923.95
7	兴银台业二商贴 (2008)048号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03.20- 2008.09.19	1,500	1,447.92
8	兴银台业二银贴 (2008)088号	湖北电器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8.05.21- 2008.11.20	1,500	1,458.15

经锦天城律师分析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4、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1) 2008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定《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0847)，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200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至2008年7月26日，贴现率为年利率6.9%。

(2) 2008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定《出口商

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0895号),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212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至2008年10月11日,贴现率为年利率6.55875%。

(3) 2008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定《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08年温贴字109号),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贴现额度为105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至2008年11月2日,贴现率为年利率7.11375%。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5、担保合同

(1) 2008年3月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押字第0105号),约定以温岭国用(2008)第L01664号土地为发行人自2008年3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30日止在工行温岭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1,1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2008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906200800004787),约定以温岭国用(2008)第G00849号土地上的13处房地产为发行人自2008年1月21日起至2011年1月21日止在农行温岭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 2004年12月6日,湖北电器与工商银行安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8120251—2005年安陆(抵)字第0002号),并于2007年1月23日及2008年1月3日分别对该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以安土国用(2007)字第0221号、安土国用(2002)字第2122号、安土国用(2004)字第0831号土地及房产、设备为湖北电器自2004年12月6日起至2009年12月6日止在工行安陆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6,9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2008年4月22日,湖北炊具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年安中信最高抵字001号),约定以安土国用(2008)字第0303号、安土国用(2008)字第0304号土地为湖北炊具自2007年8月1日起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在中国银行孝感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合同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6、采购合同

(1) 2008年4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购买铝锭60.099吨,价格为18,640元/吨,总价款为1,120,245.36元。

(2)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购买铝锭60吨,价格为18,600元/吨,总价款为1,116,000元。

(3) 2008年5月5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购买铝锭120吨,总价款为2,224,200元。

(4) 2008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购买铝锭180吨,总价款为3,456,600元。

(5) 2008年4月14日,湖北电器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200吨,价格按2008年3月25日至4月24日长江现货中间平均价格减84元/吨。

(6) 2008年4月28日,湖北电器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300吨,价格按2008年4月25日至5月24日长江现货中间平均价格减84元/吨。

(7)、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300吨,价格按2008年4月25日至5月24日长江现货中间平均价格减84元/吨。

(8)、2008年5月27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500吨,价格按2008年5月25日至6月24日长江现货中间平均价格减84元/吨。

(9)、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铝业买卖合同》,向其购买铝锭550吨,价格按2008年6月25日至7月24日长江现货中



间平均价格减 84 元/吨。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7、建设施工合同

(1) 2007 年 9 月 8 日，湖北电器与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湖北电器 1#-3# 厂房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650 万元。

(2) 2007 年 10 月 21 日，湖北电器与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签定《轻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湖北电器 1#-3# 钢结构车间，工程总造价为 390.786 万元。

(3) 2007 年 9 月 8 日，湖北炊具与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湖北炊具 6#-9# 厂房工程，工程总造价为 1,350 万元。

(4) 2007 年 10 月 21 日，湖北炊具与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签定《轻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湖北炊具 6#-9# 钢结构车间，工程总造价为 1,010.64 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项目建设需要与有建筑资质的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轻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8、保险合同

### (1) 发行人的保险合同

序号	保单号	保险期限	保险公司	项目	保险金额	保费
1	21214016901 010800123	2008 年 4 月 26 日 -2009 年 4 月 26 日	平安保险	房屋建筑	15,200 万元	9.12 万元
2	21214004901 010800017	2008 年 5 月 29 日 -2009 年 5 月 29 日	平安保险	固定资产、库存 产品及半成品、 在建工程	28,879.6 万元	24.55 万元
3	PZAH2008331 00400000001	2008 年 2 月 22 日 -2009 年 2 月 21 日	温岭人保	产品责任险	100 万元	4 万元
4	21214004904 020800003	2008 年 1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25 日	平安保险	产品责任险	50 万元	2.25 万元

5	SCH004447	2007年9月1日 -2008年8月31日	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 保险	3,500 万美元	5万 美元
---	-----------	--------------------------	--------------	--------------	--------------	----------

(2) 湖北电器的保险合同

序号	保单号	保险期限	保险公司	项目	保险金额	保费
1	63166210120 08000002	2008年1月17日 -2009年1月16日	太平 保险	房屋建筑	400万元	2000元
2	63166210220 08000005	2008年6月26日 -2009年6月25日	太平 保险	仓储物	600万元	9000元
3	63166210120 08000011	2008年6月26日 -2009年6月25日	太平 保险	产成品和 在产品	1048.13万元	8385元
4	63166210120 08000012	2008年6月26日 -2009年6月25日	太平 保险	建筑物和 机器设备	8271.62万	66173元

(3)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上述保险合同符合《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9、承销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宏源证券于2008年7月1日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以上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票据融资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降低融资费用的目的，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在不同银行开具承兑汇票，通过银行贴现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承兑汇票发生额	8,800.00	44,491.55	67,383.06	47,723.82
其中：融资性汇票发生额	0.00	9,002.03	32,869.55	11,063.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0.00%	20.23%	48.78%	23.18%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13,830.00	8,922.75	35,878.51	28,982.90
其中：融资性汇票余额	0.00	1,437.00	19,128.40	4,79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0.00%	16.10%	53.31%	16.53%

2007年9月起，发行人没有新发生票据融资行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截至2008年2月5日，所有融资性质的票据均已完成解付。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所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共同承诺：如因发行人于2007年9月1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形成损失，承诺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锦天城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和锦天城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964,264.2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上市费用	800,000.00	上市费用
温岭市财政局	596,677.00	墙体材料押金
应收出口退增值税	555,194.44	出口退税
陈更根	543,959.42	往来款
刘忠	332,566.82	往来款
合计	2,828,397.68	——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66 号《审计报告》和锦天城律师核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123,666.2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南京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885,704.23	劳务费用

锦天城律师认为：

1、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列入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均已经发行人确认。

2、重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经核查，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故有关款项收回应受到法律保护。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

### 1、向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出售及购买机器设备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台州爱仕达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机器设备以账面净值依据转让给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116,811.76 元。200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账面净值为依据受让台州爱仕达的机器设备，受让价格为 15,116,811.76 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台州爱仕达与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台州爱仕达将机器设备转让给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为依据，共计 15,116,811.76 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账面值为依据

受让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受让价格为 14,978,466.41 元。2007 年 3 月 30 日，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以 14,978,466.4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爱仕达。

2007 年 4 月 1 日，台州爱仕达与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将机器设备转让给台州爱仕达，转让价格按设备账面净值计算，共计 14,978,466.41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1）上述资产转让有利于发行人的内部资源整合；（2）相应设备作价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价格合理；（3）台州爱仕达与浙江爱仕达厨业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4）机器设备转让款已经支付，所涉机器设备交付完毕。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上述设备转让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应为合法有效。

## 2、与爱仕达集团资产置换

上海汽零原系发行人前身台州爱仕达的参股子公司，台州爱仕达持有其 35% 股权（525 万美元出资）。

2007 年 8 月 8 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台州爱仕达将持有的上海汽零 35% 股权（525 万美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爱仕达集团，转让价格为出资额的账面值人民币 42,422,766 元；同意受让爱仕达集团坐落于温岭市城东街道殿前村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受让价格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值人民币 6606.39 万元；受让爱仕达集团相关生产设备，受让价格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值人民币 467.5 万元；同意前述转让资产与受让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以银行资金转帐方式支付给爱仕达集团。

同日，爱仕达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生产设备。

同日，台州爱仕达和爱仕达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台州爱仕达以持有的上海汽零 35% 股权（525 万美元出资）与爱仕达集团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置换，置换资产差价人民币 28,316,070.15 元，由台州爱仕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爱仕达集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前述资产置换中涉及的上海汽零的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7]262号）批复同意，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土地、房产及生产设备已办理完毕过户、交接手续。

本次资产置换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汽零的股权。

锦天城律师认为：（1）上述资产置换行为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2）相应资产、股权转让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价格合理；（3）上述资产置换行为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应为合法有效；（3）台州爱仕达和爱仕达集团业已足额支付相关机器设备、股权的转让款，所涉机器设备交付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也已办理完毕。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置换合法有效。

### 3、购买爱仕达集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008年8月24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购置爱仕达集团坐落在温岭城东街道殿前村，地号为001-007-000-00090-001，使用权面积为4151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在建工程的评估价格合计2439.90万元为定价依据。

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与爱仕达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爱仕达集团将地号为001-007-000-00090-001，使用权面积为4151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占地面积为626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290号）和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仁达土估字[2008]第1012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2008年6月10日的评估价格为2439.90元，双方同意以评估价为交易价格。协议签订10日内，爱仕达集团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给乙方使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锦天城律师认为：（1）上述资产转让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2）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价格合理；（3）

上述资产置换行为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爱仕达集团也已回避表决，应为合法有效。

#### 4、湖北电器购买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

2007年10月1日，湖北电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账面值为依据受让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陆市太白大道的面积为46163.3平方米的土地及面积为11905.85平方米的房产，受让价格为12,980,177.25元。2007年10月1日，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账面值为依据将公司位于安陆市太白大道的面积为46163.3平方米的土地及面积为11905.85平方米的房产以12,980,177.25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电器。

2007年10月2日，湖北电器与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产土地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位于安陆市太白大道的面积为46163.3平方米的土地及面积为11905.85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湖北电器，转让价格账面价值计算，共计12,980,177.25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1)上述土地房产作价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价格合理；(2)湖北电器与湖北盛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上述土地房产转让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应为合法有效。

#### 5、转让上海禅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上海禅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爱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台州爱仕达参股子公司，台州爱仕达持有其10%股权，因股权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禅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2007年7月26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上海爱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转让给万龙琦，转让价格为50万元。

同日，上海爱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台州爱仕达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另一股东陈合林将所持有的4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陈青云。



同日，台州爱仕达、陈合林作为出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万龙琦、陈青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爱仕达将持有的上海爱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万龙琦，股权转让价为 50 万元；陈合林将持有的上海爱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陈青云，股权转让价为 450 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行为符合《合同法》的规定；（2）相应设备作价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价格合理；（3）台州爱仕达与上海爱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应为合法有效。

（三）经锦天城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使用的《公司章程》系经 2007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来未进行过修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现行章程及《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研发中心等管理机构。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08年3月3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合理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声明以及发行人确认，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董事

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台州爱仕达董事会成员为陈合林、陈文君、陈继河、陈合友、林国杨（由当时外方股东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委派），其中陈合林为董事长。

2005年5月，台州爱仕达董事会成员为陈合林、陈文君、陈继河、陈合友、钟兆良（由当时外方股东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其中陈合林为董事长。

2007年8月，台州爱仕达从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公司不设董事会，陈合林为执行董事。

2007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陈合林、梁信军、柯桂苑、林富青、林义相、里红、刘雪松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合林为董事长，林义相、里红、刘雪松三人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

2007年8月之前，未设监事。

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信军为监事。

2007年12月起，罗钟珍、叶林富、季克勤为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陈合林为总经理，陈美荣、洪卫国为副总经理。

2005年6月起至2006年7月，辛立新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周光玉为财务总监。

2007年12月起，陈合林为总经理，陈美荣、洪卫国、余洁敏任副总经理，余洁敏任董事会秘书，倪勇任财务总监。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请林义相、里红、刘雪松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且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经征询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	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不锈钢产品退税率下降为5%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公司于2007年9月份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变更后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公司于2007年9月份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变更后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33%、15%、25%、12.5%	公司于2007年9月份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税率为33%,变更后税率为33%;湖北电器2007年处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减半期,实际税率为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公司税率为25%,湖北电器2008年仍处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减半期,实际税率为12.5%。
水利专项基金	1‰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0.1%计缴
房产税	12%、1.2%	公司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自用房产按照原值扣除30%后的1.2%计缴
城市房产税	1%	湖北电器按经营用房产原值80%的1.2倍的1%、非经营用房产原值80%的1.2倍的1%的50%计缴
地方教育发展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公司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的2%计缴,湖北电器按应税收入的1‰计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电器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5年1月15日,湖北省安陆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定期税收优惠资格认定通知书》(安国税登字(2005)第001号),同意湖北电器从2005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度系获利第三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征地方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2008年度系获利第四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

经核查,湖北电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2008 年 1—6 月的补助

(1)、根据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环发[2008]5 号《关于对温岭市新源电镀有限公司等 28 家单位发放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收到补助收入 18,000 元。

(2)、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浙外经贸财发 [2008]55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下拨进出口企业财务信息工作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到补助收入 10,000 元。

(3)、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温工经[2008]19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 元。

(4)、根据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温外经贸[2008]17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220,827 元。

(5)、根据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温科[2008]11 号《关于下达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份收到政府补助 47,000 元。

2、2007 年度的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企字[2006]319 号《关于拨付 2005 年度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收到补助收入 69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6]28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收到补助收入 300,000.00 元；

(3) 根据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科[2007]15 号《关于下达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收到财政补助 19,00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浙财企字

[2007]65号《关于拨付2006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7月收到财政补助179,200.00元；

(5) 根据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外经贸[2007]19号《关于下达2005、2006年度温岭市对外经贸出口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8月收到财政补助206,221.00元；

(6) 根据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外经贸[2007]19号《关于下达2005、2006年度温岭市对外经贸出口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8月收到财政补助272,442.50元；

(7) 根据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科[2007]36号《关于下达温岭市2007年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补助收入250,000.00元；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浙财企字[2007]251号《关于下达2007年上半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2月收到财政补助71,800.00元；

(9) 根据湖北孝感市财政局2007年5月17日的证明文件，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2006年度收到财政局拨付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补贴60,000.00元；

(10) 根据湖北孝感市财政局2008年8月12日的证明文件，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财政局拨付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补贴66,000.00元。

### 3、2006年度的补助

(1)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文件温政发[2005]23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于2006年4月收到200,000.00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浙财企[2006]97号《关于对获2005-2006年度浙江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5月收到100,000.00元；

(3) 根据温岭市外经贸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外经贸发[2003]54号《关于要求兑现出口退税应退未退专项贷款贴息的请示》，公司于8月份收到422,700.00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浙财企字[2006]144号《关于拨付2005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10月份收到176,000.00元；

(5) 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工经[2006]102号《关于下达二00五年第二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11月收到492,000.00元；

(6) 根据2006年10月17日与安陆市人民政府(2006)21号《关于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度收到财政专项补贴3,000,000.00元；

(7) 根据湖北孝感市财政局2007年5月17日的证明文件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2006年度收到财政局拨付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补贴42,400.00元；

(8) 根据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科[2006]10号《关于下达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专利补贴收入113,000.00元；

(9) 根据温科协(2006)19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市级金桥工程和农技协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2006年温岭市“金桥工程”项目经费补助5,000.00元。

#### 4、2005年度的补助

(1) 根据中共温岭市委(通知)温市委发[2002]53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于2005年4月收到899,400.00元；

(2) 根据中共温岭市城东街道委员会文件温东委发[2005]23号《关于对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等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公司收到补贴收入36,000.00元；



(3) 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工经[2005]13号《关于要求拨给市工业经济会议企业奖励经费的请示》及批复，公司收到质量体系认证补贴收入 10,000.00 元；

(4) 根据湖北孝感市财政局鄂财函[2004]563号文《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3 年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收到财政补助 660,000.00 元。

## 5、奖励收入

根据 2008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安陆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根据安陆市委安发[2005]4 号、安发[2007]3 号、安发[2008]3 号文件，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2 月、2007 年 3 月、2008 年 2 月收到拨付奖励资金 187,000.00 元，其中 2005 年获纳税超过 50 万元奖励 43,000.00 元，2007 年获得市工业五强企业及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16,000.00 元，2008 年获得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全省“双百企业”和市工业五强企业及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128,000.00 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台州爱仕达收到温岭市司法局下发普法奖励款 1000 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台州爱仕达收到浙江省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拨付的 8000 元奖励费，奖励台州爱仕达在 98 届广交会获得“优秀布展摊位”。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温岭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从 2005 年至今尚未发现有偷税行为，也无欠税情况。该公司近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温岭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从 2005 年至今尚未发现有偷税行为，也无欠税情况。该公司近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

违规行为。

安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国税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近三年中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安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地税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近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安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国税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设立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近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安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地税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设立至今，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该公司近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认证注册号为 05607E20035R1L 号的《ISO14001 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不粘锅、高压锅产品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过程。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9 日。

## (2) 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温岭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近三年及一期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经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设立，该公司建设项目已按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该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同期施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08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函[2008]226 号《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表明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浙江省温岭市环保局和湖北省安陆市环保局审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和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环保局核查证明，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08 年 6 月 25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鄂环函

[2008]408号《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协查情况的函》，函告：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审批，目前项目在建；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新、改、扩建项目，该公司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废水排放、厂界噪音、锅炉烟气黑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了处理处置。近三年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3年及一期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02005Q11916R2L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适用范围：压力锅、不粘锅、不锈钢炊具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08年10月11日。

### （2）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

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 200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 200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改性铁锅项目，总投资 15,314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08098234820002），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总投资 14,266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温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1081080306678016），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3、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总投资 16,412 万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温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1081080312257402），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4、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总投资 2,936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温岭市工业局出具了《温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1081080306725214），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5、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751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温发改证 [2008]13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1、2008年3月10日，安陆市环境保护局以《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改性铁锅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安环函[2008]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08年3月20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8]02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2008年3月20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8]02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4、2008年3月20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8]02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5、2008年8月1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函[2008]226号《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表明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浙江省温岭市环保局和湖北省安陆市环保局审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环保局核查证明，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08年6月25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鄂环函[2008]408号《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协查情况的函》，函告：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了当地环保部

门审批，目前项目在建；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新、改、扩建项目，该公司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废水排放、厂界噪音、锅炉烟气黑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工业固体废物进行了处理处置。近三年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公司远景和战略使命

公司根据21世纪“安全、健康、节能”的厨房革命主题，抓住世界炊具产业向国内转移的历史机遇，树立公司作为国内炊具行业第一民族品牌的竞争优势，并确立了公司的远景和战略使命。

公司的远景是“创造世界一流炊具品牌，制造厨房健康产品，提升人类生活品质”。在此基础上，公司提出了“创炊具行业百年民族品牌”的战略使命。公司一方面要成为国内消费者更高生活品质的缔造者，打造国人喜爱的民族炊具品牌；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参与国际化竞争，成为世界知名的中国炊具品牌。

#### （二）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战略远景和战略使命，公司提出了“十一五末期跻身世界炊具行业制造商前五名、厨房小家电业务进入国内前五名”的战略目标。到2012年，公司自主品牌出口额比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争取突破20%。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锦天城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二项未决诉讼：

1、2007年1月，公司将价值为285,214.80美元的出口货物委托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运给美国客户MRF HOUSEWARES .INC，此批货物公司已报关出口，但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未能履行货代义务，致使部分货物在没有提单的情况下，被MRF HOUSEWARES .INC提取。由于公司没有如期收到货款或退货，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将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和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为交货代理）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要求赔偿货款损失180,102美元并支付利息。宁波海事法院于同日受理此案。2008年3月公司收回货款



105,112.80美元（折合人民币764,306.70元）。公司对已计入应收账款的上述销售考虑货物的成本，按照应收账款金额的30%计提了坏账准备370,601.29元人民币。2008年7月30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2007）甬海法商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公司货款损失180,102.00美元（按2007年2月16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及利息（自2007年3月3日起至判决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仍按欠款余额180,102.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35,337.63元）的30%计提了坏账准备。

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案虽尚未了结，但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2008年4月1日，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货物运费128,126.60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08年4月8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2日对管辖异议作出裁定：将案件移交温岭市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法院尚在审理中。

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案虽尚未了结，但涉案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电器、湖北炊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湖北电器、湖北炊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及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的书面承诺，其作为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股东复星平鑫、陈合林、叶林富、陈文君、陈灵巧、书面承诺，其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 5 份,副本 / 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08 年 9 月 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Huanz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